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2月29日

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飞舟先生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2月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2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整个会议进行期间，亦维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予以审议。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并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该决定对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第四条、第九条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方式条款、发行定价方式条款、发行对象条款分别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3、本次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八人，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飞舟先生、宋俊德先生、王维先生、栾颖女士、王德明先生、刘阳女士、张权利先生、常征先生将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阳女士、张权利先生、常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1,688,782.38 元，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405,680.04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6.50 万股为基础，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113,000 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

一),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德明

2016年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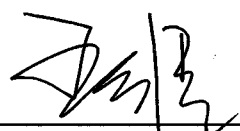
宋俊德

2016年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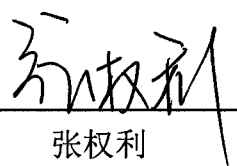
吴飞舟



王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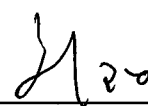
史振生



张权利



常征



刘阳

2016年2月29日